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为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遏制乱捕滥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市政府决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禁猎区、规定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和禁猎期

威海市行政区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进行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猎工具和方法

禁止使用军事武器（制式枪械）、体育运动枪支、气枪（气压弹射装置）、毒药、麻醉药（枪）、爆炸物、排铳（火药枪）、玻珠枪（电击枪）、铁夹、吊杠、滚笼、排刺、猎套、猎夹、电网（其他电击工具）、网套、地枪（地弓）、弓箭、弩、弹叉（弹力弹射式装置）、弹弓、标枪、粘网、高频声波装置和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捕猎装置捕猎陆生野生动物。禁止

采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投掷利器、火攻、烟熏、水淹、投毒、麻醉、犬捕、鹰（隼）抓、声音诱捕、电子诱捕、食物诱捕、活体动物诱捕、动物标本诱捕、利用陆生野生动物生理习性诱捕、设置陷阱、网捕、捡蛋、捣巢、毁穴、挖洞等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或进行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三、禁猎对象

禁猎对象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四、法律责任

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航空安全保障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办行政许可。

本通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30 日

